

客户推荐计划



推荐奖赏高达港币 18,000 元!

由即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每成功推荐一位亲友全新选用「集友理财」或其他综合理财服务，
可享**推荐奖赏**，推荐越多，奖赏越多!

推广期内同一季度累积成功推荐2位或以上亲友，更可获**额外推荐奖赏**!



基本推荐奖赏



额外推荐奖赏

每成功推荐一位亲友

可获取基本推荐奖赏
(港币)^{注1}

选用「集友理财」

600元

选用其他综合理财服务

150元

推广期内同一季度
累积成功推荐亲友

额外推荐奖赏(港币)^{注1}

2-3人

200元

4-9人

600元

10人或以上

3,000元

注1：每位推荐人可推荐的人数不限，惟于推广期内每季的推荐奖赏中，推荐人可获最高港币15,000元基本推荐奖赏及最高港币3,000元额外推荐奖赏，合共最高港币18,000元推荐奖赏。

注2：所有资料必须与本行记录相同。

请提供阁下英文姓名及联络电话号码²予亲友莅临本行开户。

请即行动!

客户服务热线：(852) 2232 3625



分行地址

以上优惠及服务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客户推荐计划条款及细则

1. 客户推荐计划(「本计划」)推广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计划只适用于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个人客户,并不适用于本行及本行的附属公司的职员。
3. 如欲推荐亲友,推荐人必须已持有本行港元储蓄账户/往来账户。
4. 推荐人须于推广期内将其英文姓名及联络电话号码提供予被推荐客户以填写推荐表格,推荐人于推荐表格内的所有数据必须与本行记录相同。
5. 被推荐客户须于选用本行产品或服务的日期前12个月内未曾于本行以单名或联名方式持有任何(包括已取消)储蓄账户/往来账户或取消任何本行产品或服务;及
6. 被推荐客户需于推广期内亲临本行任何一间分行以单名选用「集友理财」或其他综合理财服务,包括开立单名港元储蓄账户/往来账户,并按以下表一所示之有关限期存入全新资金以达至指定「总结存」金额,并维持相等或高于指定「总结存」金额直至相关日期(表一),方为一次成功推荐。

(表一)

被推荐客户 开户日期	存入全新 资金限期	维持至 相关日期
2025年1月1日至1月31日	2025年1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2月1日至2月28日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3月1日至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2025年4月1日至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5月1日至5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6月1日至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1月30日

7. 每成功推荐一位亲友,推荐人即可获享以下表二所示之基本推荐奖赏。

(表二)

被推荐客户 选用的 综合理财服务	指定「总结存」金额 (等值港币)	推荐人可获 基本推荐奖赏(港币)
「集友理财」	100万元或以上	600元
其他综合 理财服务	1万元或以上	150元

8. 推荐人于推广期内成功推荐2位或以上亲友选用其中一项理财服务,可获享以下表三所示之额外推荐奖赏:

(表三)

累积成功推荐户数	额外推荐奖赏(港币)
2-3人	200元
4-9人	600元
10人或以上	3,000元

例子:推广期内如推荐人成功推荐3位亲友选用「集友理财」服务、4位选用其他理财服务,将获基本推荐奖赏连同额外推荐奖赏合共港币3,000元。

9. 每位推荐人可于推广期内每季度(即2025年第一季及2025年第二季)推荐亲友开户,推荐人数不限,惟于每季的推荐户数需要重新计算(即2025年第一季结束后推荐户数则会清零,由下一季重新计算)。每位推荐人每季最高可获得港币18,000元推荐奖赏,包括最高港币15,000元基本推荐奖赏(表二)及最高港币3,000元额外推荐奖赏(表三)。
10. 推荐人及被推荐客户不可为同一人。推荐人及被推荐客户不可以互相推荐。被推荐客户只可获一位推荐人推荐一次。
11. 「全新资金」必须为以现金、其他银行支票或本票或电汇或电子过账系统存入本行账户的资金,不包括任何从本行其他账户转入的资金。本行保留对全新资金定义的阐释,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具有最终决定权。
12. 「总结存」包括客户于本行持有的存款账户之结余及证券、债券、基金之最新市值。

13. 「集友理财」的「综合理财总值」要求为港币1,000,000元(或其等值)。若被推荐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港币1,000,000元,须缴付「集友理财」服务月费港币280元。有关费用将于被推荐客户的「集友理财」服务结算账户内扣取,如服务月费未能在被推荐客户上述的结算账户内成功扣取,本行保留取消客户「集友理财」服务的酌情权。服务月费以本行不时公布为准,详情请参阅《集友理财服务概览》、浏览本行网站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14. 选用综合理财服务的客户需维持相应「综合理财总值」要求,客户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以及「综合理财总值」指客户名下所有的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的保单现金价值、其他贷款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归属权益总结余、按揭供款金额等余额。详情请参阅相关理财服务概览或浏览本行网站www.chiyubank.com。

15. 如被推荐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单名港元储蓄账户/往来账户,被推荐客户于被推荐开户后至存入推荐奖赏期间,必须仍维持「综合理财服务」层级。推荐人才可于以下表四所示之指定日期获得推荐奖赏:

(表四)

被推荐客户开户日期	推荐奖赏发放日期
2025年第一季 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第二季 202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

16. 推荐奖赏将按以下次序存入推荐人于本行以单名方式持有之港元储蓄账户/往来账户内:

- (i) 月结单储蓄账户
- (ii) 存折储蓄账户
- (iii) 往来账户

若推荐人持有多于一个同一类别的账户时,将由本行酌情决定将推荐奖赏存入最近期开立的账户内。

17. 当本行存入推荐奖赏时,推荐人必须为本行现有客户及维持第16点有效之任何一个账户,否则推荐人将不会获得推荐奖赏。
18. 本计划内的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本行职员查询。如有关产品、服务之条款详情,可浏览本行网站www.chiyubank.com。
19. 除特别注明外,本计划不可与本行其他同类型产品推广/特选客户推广同时使用。
20. 客户获享所有奖赏之资格及有关之计算,将根据本行之纪录为准。
21. 所有奖赏皆不可出售及转让。
22. 本行保留随时修订、暂停及取消本计划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23. 如欲索取英文版本,请与本行职员联络。For the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ontact our staff.

集友微信官号
名称: 集友银行



集友Instagram官号
名称: CHIYUBANK



集友手机银行
应用程序



请即亲临本行任何一间分行查询

客户服务热线: (852) 2232 3625 www.chiyubank.com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客戶推薦表格

提交表格程序

1. 推薦人將英文姓名及電話號碼提供予被推薦客戶。
2. 被推薦客戶憑推薦人所提供的資料親臨集友銀行任何一間分行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并提交已填妥的推薦表格。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推薦人資料 (須與本行紀錄相同)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本行保留權利聯絡推薦人以核實推薦人資料，有關資料僅作確認獲推薦獎賞資格之用。

被推薦客戶資料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被推薦客戶所開立之新帳戶類別 (只可選擇1項)

☐ 「集友理財」 ☐ 其他綜合理財服務

本人確認已細閱並同意受 貴行客戶推薦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及 貴行網頁上所載之私隱政策聲明之約束。本人亦確認由上述推薦人推薦申請開立新帳戶並明白 貴行將向推薦人提供推薦獎賞。

被推薦客戶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For Bank Use Only

Referrer CIN _____

Referee CIN _____

Handling Branch _____

Handling Staff _____